

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科越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海科越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治多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治多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水电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顺成水利水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7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0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顺成水利水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5 年 07 月 0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